|  |  |  |
| --- | --- | --- |
| 題號 | **信託法規** | 解答 |
| **Ch8各種稅-1** | | |
| 1 | 有關信託課稅，下列何者錯誤？(第28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依信託導管理論，以發生時課稅為原則 (2)均於分配時課稅  (3)共同信託基金係於分配時課稅 (4)實質上謹守稅捐立法中立性  【題解】信託導管理論，把信託視為委託人向受益人輸送財產及利益的導管，信託財產和信託收益基於其實質歸屬於受益人，因此應對受益人課稅。 | 2 |
| 2 | 有關所得稅之課徵，下列何者不是採信託利益實際分配時課稅原則？(第23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共同信託基金 (2)證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基金 (4)王李先生設立之子女教育及創業信託基金 | 4 |
| 3 | 我國信託課稅是以下列何種理論為基礎？(第31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信託財產權課稅基礎 (2)原信託財產權課稅基礎  (3)信託導管理論為課稅基礎 (4)信託實體理論為課稅基礎 | 3 |
| 4 | 信託課稅所稱之「實質課稅原則」，係指對下列何者的課稅原則？(第30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實質所得人 (2)實質支出人 (3)實質管理人 (4)所得發生時之所有權人 | 1 |
| 5 | 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信託契約，信託成立時，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應有由下列何人併入成立年度之所得額申報，課徵所得稅？(第27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委託人 (2)受託人 (3)受益人 (4)該盈利事業負責人 | 3 |
| 6 | 營利事業成立時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非公益信託信託財產運用，原則上其所得如何課稅？(第30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於受益人確定時再併入確定年度所得申報 (2)不予課徵所得稅  (3)於發生年度，以委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併入其所得申報  (4)於發生年度，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 | 4 |
| 7 | 信託税制是指對下列何者的課稅制度？(第27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甲.信託關係人 乙.信託契約 丙.信託監察人 丁.信託財產  (1)甲乙丙丁 (2)甲丙丁 (3)甲丁 (4)乙丙 | 3 |
| 8 | 有關我國信託相關稅法之課稅原則，下列何者錯誤？(第8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稽徵經濟之原則 (2)發生時課稅之原則  (3)實質課稅之原則 (4)信託財產實體課稅之原則  【題解】稽徵經濟之原則：稅法上原則以實際享有利益人為課稅對象，但因稽徵(課稅)成本的關係，有時可以向受託人課稅。信託財產實體課稅之原則：將信託財產視為一個主體，對財產直接課稅。 | 4 |
| 9 | 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他益信託契約，並指定特定且存在之受益人，信託成立時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其納稅之義務人為下列何者？(第37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委託人 (2)受託人 (3)受益人 (4)信託監察人 | 3 |
| 10 | 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就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應以下列何者為所得稅之扣繳義務人？(第36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委託人 (2)受託人 (3)其他受益人 (4)信託監察人 | 2 |
| 11 | 甲公司提供面值五百萬元年利率百分之五之公債，成立他益信託，約定三年內員工業績達成一億元者，可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三年間之孳息，請問在尚未有員工達成業績前，其每年利息所得應如何申報？(第36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由甲公司申報 (2)由受託人依規定扣繳率申報  (3)由員工福利委員會申報 (4)由未來達成業績之員工申報  【題解】因為受益人尚未確定。 | 2 |
| 12 | 下列何者非信託相關稅法所稱形式上之移轉？(第34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受託人與委託人間 (2)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3)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4)受託人與信託監察人間 | 4 |
| 13 | 受託人應於信託財產產生收入之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課所得稅，但受益人為尚未出生之嬰兒者，應如何處理？(第44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併入受託人所得，按受託人之應扣繳稅率扣繳  (2)併入受託人所得，按規定之扣繳稅率扣繳  (3)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接受託人自身應納稅率申報繳納所得稅  (4)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按規定之扣繳稅率申報繳納所得稅 | 4 |
| 14 | 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信託契約，信託成立時，明訂信託利益為尚未出生之嬰兒，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課稅，現行規定之扣繳率為多少？(第27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百分之十 (2) 百分之十五 (3)百分之二十 (4)百分之二十五 | 3 |
| 15 | 委託人羅小姐與甲銀行簽訂信託契約，約定受益人為李小明，後因故受託銀行變更為乙銀行，則信託財產由甲銀行轉移至乙銀行時，必須課徵何種稅捐？(第35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贈與稅 (2)營業稅 (3)契稅 (4)毋須課徵稅捐 | 4 |
| 16 | 依證券交易相關稅法規定，下列何者不須課徵證券交易稅？(第37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受託人將信託財產中之有價證券轉為自有財產  (2)受託人將信託財產中之有價證券出售予第三人  (3)受託人於信託終了將有價證券移轉返還委託人  (4)受託人將信託財產中之有價證券轉為受託人其他信託財產中之有價證券 | 3 |
| 17 | 依相關稅法規定，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下列何種情況免納所得稅？(第37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收益  (2)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基金之收益未達新臺幣100萬元  (3)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收益 (4)企業員工持股信託分配予受益人之股利 | 2 |
| 18 | 以營利事業為委託人成立他益信託時，應課徵下列何種稅捐？(第43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向委託人課徵所得稅 (2)向委託人課徵贈與稅  (3)向受益人課徵所得稅 (4)向受益人課徵贈與稅 | 3 |
| 19 | 依所得稅法規定，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應以下列何者為納稅義務人辦理扣繳？(第47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委託人 (2)受託人 (3)無須辦理扣繳 (4)他益信託之受益人 | 2 |
| 20 | 有關信託財產運用孳息之所得稅課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第35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  (2)共同信託基金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中  (3)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受託人應按信託行為明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  (4)受託人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時，得採現金收付制或權責發生制，並可隨時變更  【題解】可選擇現金收付制或權責制，但選定後不得變更。 | 4 |
| 21 |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依所得稅法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應採下列何種基礎計算？(第20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一律採現金收付制計算 (2)一律採權責發生制計算  (3)得採現金收付制或權責發生制，選定後仍得變更之  (4)得採現金收付制或權責發生制，惟一經選定不得變更之 | 4 |
| 22 | 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投資於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營利事業者，該營利事應以下列何者為納稅義務人填發股利憑單？(第28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受託人 (2)委託人 (3) 受益人 (4)信託監察人 | 1 |
| 23 | 受託人每年應將上一年度扣繳稅額等資料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之期限為何？(第22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一月底前 (2)二月十日前  (3)四月三十日前 (4)六月二日前 | 1 |
| 24 | 受託人每年應將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之期限為何？(第27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 一月底前 (2)二月十日前 (3)四月三十日前 (4)六月二日前 | 2 |
| 25 | 個人以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成立他益信託時，應以下列何者為贈與行為發生日？(第35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訂定或變更信託契約之日 (2)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之日  (3)信託財產移轉給受託人之日 (4)信託財產辦理信託登記之日 | 1 |
| 26 | 委託人逾期未繳納他益信託之贈與稅，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者，以下列何者為納稅義務人？(第27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委託人 (2)受託人 (3)受益人 (4)信託監察人  【題解】只要課稅對象不確定、很難找、不在國內，就一律找受託人，因為信託一定有受託人，跑不掉。 | 2 |
| 27 | 委託人(自然人)以新臺幣一千萬元成立他益信託，逾期未申報繳納的稅，且在中華民國境內亦無財產可供執行者，應以下列何者為納稅義務人課徵贈與稅？(第30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委託人 (2)受益人 (3)信託監察人 (4)受託人 | 4 |
| 28 |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其遺產稅之課稅時點為何？(第32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撰寫遺囑信託內容時 (2)遺囑人死亡時  (3)交付信託財產予受益人時 (4)移轉財產予受託人時 | 2 |
| 29 | 下述信託行為何者需課徵贈與稅？(第32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受託人所發生之財產移轉  (2)個人於信託行為成立時，明訂信託利益由委託人子女享有  (3)信託行為之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受託人移轉財產給委託人之行為  (4)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予受益人  【題解】他益信託時，只有「由受益人享受信託利益」這件事會產生贈與稅，也就是(2)的情况，其他都是屬於信託架構下的必要移轉，都不會再產生贈與稅。 | 2 |
| 30 | 信託關係存續期間受益人死亡時，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受領部分，應按其死亡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以下列何種利率折算現值課徵遺產稅？ (第1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郵局二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  (2)郵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  (3)郵局一年期定期儲金浮動利率複利折算現值  (4)郵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單利折算現值 | 2 |
| 31 |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應由委託人申報課徵贈與稅，下列有關申報贈與稅之敘述何者正確？(第2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訂定信託契約之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於發生日後三十日內申報贈與稅  (2)訂定信託契約之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於發生日後六十日內申報贈與稅  (3)信託財產移轉登記給受託人之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於發生日後三十日內申報贈與稅  (4)信託財產移轉登記給受託人之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於發生日後六十日內申報贈與稅 | 1 |
| 32 | 林先生將存款一千萬元指定B信託業為受託人，成立一為期五年之信託，受益人為林先生之子，規定每年B信託業給付受益人一百萬元，給付五年，剩餘財產由林先生取回，下列計算何者正確？(第28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以五百萬元，依規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徵贈與稅  (2)以一千萬元，依規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徵贈與稅  (3)因未超過贈與稅每年免稅額上限，因此可以免徵贈與稅  (4)以每年一百萬元，依規定利率，分五年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徵贈與稅  【題解】這一題有陷阱，考點是「訂定信託契約之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不能拆開成每年看。 | 4 |
| 33 | 委託人(自然人)以其所有評定標準價格為四百萬元之房屋設立一全部他益之信託契約(受益人特定且存在，且對信託財產未保留任何權利，信託契約期滿當時該房屋之評定標準價格為三百萬元，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第27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委託人應於信託契約訂立時依四百萬元為贈與總額繳納贈與稅  (2)委託人應於信託契約訂立時依四百萬元為贈與總額繳納贈與稅及契稅  (3)信託期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將房屋交付給受益人時，應由受託人以三白萬元申報繳納買賣契稅  (4)信託期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將房屋交付給受益人時，應由受益人以三白萬元申報繳納買賣契稅 | 1 |
| 34 | 甲於97年09月05日為信託契約訂定日以1，000 萬元成立一他益信託，信託期間五年，但甲於97年09月10日始交付1，000萬元予乙受託銀行，乙於97年10月02日向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則國稅局以何日為計算贈與稅發生基準日？(第24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97年09月05日 (2)97年09月10日  (3)97年10月02日 (4)在97年09月05日起30天內皆可 | 1 |
| 35 | 委託人為自然人成立他益信託，而有應課徵贈與稅之情形時，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幾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第46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 30日 (2) 45日 (3) 60日 (4) 90日 | 1 |
| 36 |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對於信託財產時價之計算基準，下列何者錯誤？(第21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土地以公告現值 (2)房屋以房屋評定標準價值  (3)上市上櫃股票以收盤價值 (4)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以買賣成交價 | 4 |
| 37 | 有關信託財產課徵遺產及贈與稅之時價估算規定，下列何者錯誤？(第17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土地以公告地價 (2)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  (3)上市上櫃股票以收盤價 (4)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以該公司資產淨值 | 1 |
| 38 | 委託人甲將乙上市公司股票十萬張，於97年6月9日簽訂全部他益之信託契約贈與受益人丙，並於97年7月3日申報贈與稅，有關其課稅資產價值計算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第22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以乙公司97年5月31日淨值計算 (2)以乙公司97年6月30日淨值計算  (3)以乙公司97年6月9日股票收盤價計算 (4)以乙公司97年7月3日股票收盤價計算 | 3 |
| 39 | 甲以20萬股上市公司股票成立一信託，信託期間五年，期間孳息歸乙，假設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1%，契約日當天收盤價每股新臺幣50元，則甲贈與乙之權利價值為何？(第23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1/(1+1%)5 = 0.9515】  (1)新臺幣1，000萬元 (2)新臺幣951.5萬元 (3)新臺幣48.5萬元 (4)零  【題解】本金自益信託，孳息他益信託，我們先看本金，本金1000 萬折現後是951.5萬，所以孳息是 48.5萬，以此數字來計算權利價值與贈與稅。 | 3 |
| 40 | 甲以新臺幣一千萬元成立五年期，約定每年定額給付乙新臺幣一百萬元；丙以面額新臺幣二千萬元公債，票面利率年息百分之五，成立五年期信託，約定每年將孳息給付予丁；有關乙與丁信託利益權利價值，下列何者正確？(第13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乙<丁 (2)乙=丁 (3)乙>丁 (4)無法比較  【題解】丙的部分，2000萬面額公債，年利率5%，表示一年100萬債息，跟乙的部分是一樣的金額，所以權利價值是一樣的。 | 2 |